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科實字第 10202002070 號函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附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辦理單位：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承辦：新竹縣政府。

協辦：新竹縣六家國民小學等 19 所學校。

(一) 地點：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位置圖及交通說明請參考網站。（本屆網址為：
<http://nphssf53.hcc.edu.tw>）

(二) 時間：展覽會活動日程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17:00	17:00 20:30
7月22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布置 及規格審查		參展作品報到、布置 及規格審查		開放展示器材 架設至 18:00
7月23日 星期二		開幕典禮暨大師對談	午	參展作品 安全審查	16:00 公布安全 審查結果 17:00 前修改 完畢	18:00 網路公告未通 過安全審查複 查編號
		科學之旅		科學之旅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4日 星期三		第一天評審		第一天評審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5日 星期四	08:30-11:30	第二天評審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展之夜」 及餐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6日 星期五		頒獎暨閉幕典禮	休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7日 星期六至 7月28日 星期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9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及撤展				

三、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分配表（如附件一）。

四、全國科展報名：

請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二)至 6 月 21 日(五)線上報名（網址：<http://203.71.62.7/SEC/TSTI/PSF/PSFA/loginc.aspx>）並同時寄（送）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如附件二）；各地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送展清冊、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展作者個人資料表、參展教師個人資料表各一份、作品說明書一式 4 份及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電腦檔案各一份）等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以下簡稱科教館）完成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請務必填妥每一欄位。
- 2.遇特殊字碼請留空白，並通知科教館統一造字補登。
- 3.資料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請校對並用印（請另存電子檔備份）。
- 4.於線上報名時務必提供每件作品一位或兩位聯絡人代表之電子郵件位址，以利大會聯絡本（5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

五、作品規格及說明板注意事項：

- （一）參展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展作者個人資料表、參展教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四、五、六、七、八，表單可在本屆網站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nphssf53.hcc.edu.tw> 或 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作品說明書規範（如附件九、十）、作品電腦檔案規範（如附件十一）請確實依規定填寫及製作。
- （二）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海報規格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

標題板海報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如附件十二)

- (三) 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內容以書面紙或其它適合紙張繕打攜往展覽會場，並請自備膠帶黏貼於說明板即可。
- (四) 貼於說明板之作品說明文字以簡單扼要為原則，詳細說明內容以列於參展說明書內為宜。
- (五) 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圖，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並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展覽會後，須大會寄還作品說明海報者，請勿使用雙面膠帶張貼作品說明海報，以利大會作品退件處理作業進行。)
- (六) 有關參展作品之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7月26日(五)由大會統一製作粘貼D面陳列板(附件十二：D)，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六、科教館辦理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時，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相關基本資料。

七、報到、布置及規格審查：

- (一) 參展作品務必請於102年7月22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往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
- (二) 報到需填列及繳交表單：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2. 作品退件填妥國內包裹託運單(並繳足郵票)
 3. 評語信封袋(寫明收件人及地址)

4.繳交各隊每件參賽作品師生團體照電子檔（jpg 檔）一張

5.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三) 參展作品布置完成後需經作品規格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各位參展作者提早至會場布置作品說明海報及預留評審助理辦理規格審查之時間。

(四) 展示物品、器材至遲請於 7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至 6 時置放架設完成，7 月 24、25 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3C 電子產品、手提電腦、實驗日誌於規格審查經評審助理貼上大會標籤，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 7 月 25 日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搬離會場。

八、安全審查：

(一) 請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如參展作品內容涉及第陸點規定時，請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十三）

(二) 102 年 7 月 23 日(二)中午 1 時開始，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做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須在場），作者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只有未通過安審之作者入場修正），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改正完畢，通知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安全審查複查工作，以便順利參加評審。經複查後，未通過複查之作品編號於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大會網站（網址：

<http://nphssf53.hcc.edu.tw>），請作者於 7 月 24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修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

九、評審：

(一) 第一天及第二天評審：

所有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場（第一天分四梯次、第二天分二梯次），作者進場梯次時間由科教館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二) 注意事項：

- 1、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佩戴作者證。
- 2、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 3、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等）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4、作者應將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以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列入作品說明書附件或隨同作品說明書寄送科教館）
- 5、研究或實驗日誌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呈現為原則，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
- 6、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並由作者最多三人（國小組最多六人）佩戴作者證入場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第一天評審請準備約 10 分鐘左右之口頭說明，作者說明後由評審委員詢問，以 5 分鐘為原則）。而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均請坦誠詳實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7、評審期間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的作者及陪同人員均請保持安靜與共同維護大會場所的整潔。

十、科學之旅：

102 年 7 月 23 日(二)辦理科學之旅，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布，參加科學之旅活動教師由大會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一、開幕典禮暨大師座談：

102 年 7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

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 辦理，敬請各縣(市)務必請參展師生團隊參與並體現各縣(市)團隊榮譽精神。「大師座談」擬邀請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及工研院蔡清彥董事長蒞臨，藉由與會大師分享成長學習經驗及對未來的體悟，激勵學生培養自己的軟實力，成就未來的國際競爭力。詳細典禮流程由大會另行公布。

十二、科展指導老師交流座談會：

於 7 月 24 日至 25 日每日上、下午各一場「科展指導老師交流座談會」(總計四場)，邀請資深科展指導老師分享參展的經驗，歡迎有志帶領學生進行科展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報名資訊請至本屆專網查閱 <http://nphssf53.hcc.edu.tw>。

十三、「科展之夜」晚會活動：

102 年 7 月 25 日(四)晚上 6 時於新竹縣體育館舉行。參加晚會之人員請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來賓證)與會，晚會中提供餐點、安排表演節目，並歡迎各縣(市)參展師生彼此互相交流。

十四、頒獎典禮：

- (一) 參展師生務必請參加頒獎典禮(含優良指導教師、獲縣市團體獎之縣市長或指定代表、獲學校團體獎之校長或指定代表)請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到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相關資料，依序入座並於 8 時 30 分參加預演，同日上午 9 時正式頒獎。
- (二) 出席頒獎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並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進入典禮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除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
- (三) 獲獎人員請於典禮結束後，憑識別證及作品編號領取獎狀；獎金則由科教館於會後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

十五、總統接見（各組科第一名學生）活動說明會：

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務必請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五)參加頒獎典禮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約 11 時）於大會指定地點參與各項須知之說明，缺席者視同放棄。

十六、公開展覽：

- (一) 全部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自 102 年 7 月 25 日(四)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28 日(日)下午 5 時止，在新竹縣體育館公開展覽。(7 月 25 日(四)下午 1 時至 5 時，請參展作者務必回到自己的作品前，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
- (二) 「科學教育博覽會」活動自 7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8 日(日)下午 5 時止，在新竹縣體育館及成功國民中學辦理。

十七、作品退件：

- (一) 參展作者如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自行取回者，請各參展作者於 7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派員憑證至新竹縣體育館拆卸取回。
- (二) 參展作品之作品說明海報如欲請大會代為寄回者，請於送件時繳交國內包裹託運單（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地址並繳足回郵，布置時並請勿使用雙面膠帶張貼作品說明海報，以便大會拆卸辦理交郵發還工作。

十八、獎金領據（各組各科前 3 名及佳作）：

- (一)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獎金額度如下：
 - 1、大會獎第一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2、大會獎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3、大會獎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4、大會獎佳作：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請得獎作品所屬學校於會後，收到科教館正式公函通知領獎金額後一週內，請製據函送科教館辦理撥款，科教館地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並提供學校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包含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以利彙整辦理撥款手續。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自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並請依所得稅法辦理得獎師生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十九、博通大師國際獎：(博通基金會贊助之特別獎項)

報名資格：參加本屆全國科展國中一年級學生。

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1 日；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併同全國科展相關報名資料寄(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評選方式：以作品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內容質量，以及作者詢答時所展示之科學、工程、創新與領導能力的綜合表現為評選標準，遴選出正取代表一名及備取代表一名。(以英文進行詢答)

獲博通大師國際獎正取代表，將由博通基金會全額補助，於次年五月赴美國參加博通大師國際營隊一週；備取代表獲得博通大師國際獎獎狀乙只；如正取代表不克出席美國行程，將由備取代表遞補參訪。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勇於把握機會報名參加。(報名表、英文詢答參考題及詳細甄選辦法如附件十四)

二十、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差旅費補助原則：

- (一) 補助要件及對象：

凡屬教育部核定特殊偏遠之中、小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報名表清冊所列全體作者)補助差旅費；另指導教師每校補助 1 人(若

指導教師無法帶領學生參展，科教館補助指派領隊教師差旅費，但以每校 1 人為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住宿、交通費務必檢附收據)

(二) 申請程序：

- 1、請先逕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差旅費補助，倘地方政府經費困難，補助仍有不足者，再向科教館申請。
- 2、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五)前(郵戳為憑)由學校以正式公函檢附領據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十五)，向科教館提出申請，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請時請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以利科教館辦理撥款手續)

(三) 差旅費支給標準：

- 1、學生依據技工、工友規定標準支付。
- 2、指導教師則依據規定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付。
- 3、科教館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交通費以科展日程(102 年 7 月 22 日(一)至 26 日(五))前後一週內之機(船)票票根為補助範圍。
- 4、住宿、膳雜費以 102 年 7 月 21 日(日)至 7 月 26 日(五)為補助日程。

二十一、展覽會場(新竹縣體育館)周邊住宿、交通資訊及其他有關展覽會相關資訊均公布於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

: <http://nphssf53.hcc.edu.tw>)，相關資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網站所公布消息。

二十二、附註：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於送件時另發「作者注意事項」補述之。